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盛威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元豪

被　　告　圓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昇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134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萬2,176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）在卷足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